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庭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
字第1378、1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崇庭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緣陳岳化於民國111年8月26日起即至其友人楊晨楷位於新北
市○○區○○路00號5樓頂樓加蓋之住處借宿，2人並於同年
月29日晚間11時許，在上址房間內吸食大麻，直至111年8月
30日凌晨1時許，楊晨楷驅車前往桃園載其女友黃怡婷返回
上址住處，楊晨楷之室友徐嘉何（綽號「胖哥」，另由本院
審理中）及友人黃崇庭（綽號「阿庭」）、鄭宇恩（未起
訴）、張育嘉、周振傑（楊晨楷、黃怡婷、張育嘉、周振傑
所涉傷害等罪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
處分）於111年8月30日凌晨3時許至上址，徐嘉何、黃崇
庭、鄭宇恩因不滿陳岳化在上址住處內吸食大麻而與陳岳化
發生爭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
動自由、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命陳岳化在地上做伏地挺
身，徐嘉何徒手毆打陳岳化，黃崇庭持扣案之折疊刀刀柄、
鎮暴槍槍托及塑膠掃把柄毆打陳岳化，鄭宇恩則持信號彈恫
嚇陳岳化，致陳岳化受有左側上臂開放性傷口3公分、雙肩
及右前臂及頸部之挫傷及擦傷等傷害（傷害部分經陳岳化撤

01 回告訴），期間，徐嘉何、黃崇庭、鄭宇恩復以陳岳化須湊
02 齊新臺幣（下同）30萬元作為賠償為由，恫嚇陳岳化向其家
03 人或朋友籌措款項匯款方得離去，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剝
04 奪陳岳化之行動自由，致陳岳化心生畏懼而請家人及朋友共
05 匯款125,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15,000元，應予更正）至徐
06 嘉何、黃崇庭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7 00號帳戶。嗣警方接獲報案於111年8月30日中午12時20分前
08 往上開住處，警方表明身分及來意，惟其內人員拒不開門，
09 員警因在門外垃圾袋內發現沾有血跡之衛生紙，隨即破門進
10 入上址逕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徐嘉何、黃崇
11 庭、鄭宇恩即以此非法之方法剝奪陳岳化之行動自由。

12 二、案經陳岳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

16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7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黃崇庭（下稱被告）於
18 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295頁），復經
19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
20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21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
22 能力。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本院
25 卷第286-288、293-29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岳化於警
26 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111年度偵字第41508號卷【下稱偵卷
27 一】第80-83頁、第84-88頁、第89-90頁反面、第92-95頁、
28 111年度偵字第59502號卷【下稱偵卷二】第70頁正反面），
29 核與證人楊晨楷、周振傑、張育嘉、黃怡婷於警詢、偵查中
30 之證述大抵相符（偵卷一第8-11頁、第12-13頁、第15-17
31 頁、第32-35頁、第37-38頁、第41-44頁、第45-46頁、第50

01 -52頁、第70-73頁反面、第75-77頁、第181-182頁、偵卷二
02 第73-74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一第97-98頁）、監
03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卷一第128-129頁反面）、被告手機
04 內之照片、影片畫面擷圖（偵卷一第130頁正反面）、徐嘉
05 何手機內之影片畫面擷圖（偵卷一第131頁）、告訴人與其
06 親友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第132-13
07 4頁）、告訴人與楊晨楷間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
08 拍照片（偵卷一第135頁正反面）、告訴人所籌得款項匯入
09 及提領之交易明細照片（偵卷一第136-145頁）、徐嘉何指
10 定轉入帳戶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照片（偵卷一第146
11 頁）、告訴人傷勢照片（偵卷一第147頁）、新泰綜合醫院
12 診斷證明書（偵卷二第5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
13 字第1112002831號鑑驗書（偵卷二第66-67頁反面）、新北
14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
15 卷一第103-10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
16 偵字第1378、1379號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調偵字第1378
17 號卷第6-7頁反面）、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擷圖（本院卷第2
18 86-288頁、第301-303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19 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0 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徐嘉何、鄭宇恩即3人以上，共犯
26 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而被告行為後，
27 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於同年
28 6月2日施行，該次修正前，依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私
29 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增訂第302
31 條之1規定：「犯前條（按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而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經比較修正前後相關規定內容，被告本件犯行合於修正後新增訂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條件之妨害自由犯行，並提高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而使被告所為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修正後改依增訂之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論罪科刑並提高其法定刑，加重處罰，顯較不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二)按恐嚇取財與強盜罪，同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主觀違法要件，其所異者，在實施之手段不同：恐嚇取財罪，係以將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生畏怖心，或以現時之危害通知被害人，縱使施以強暴或脅迫，苟此等強制行為，並未至使被害人達不能抗拒之程度，亦即其意思自由尚未達喪失者，即屬相當；強盜罪則以目前危害或施用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亦即其意思自由已喪失之程度者，始足當之；又強盜罪之所謂「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最高法院8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023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是如其程度尚不足以壓制被害人意思自由，被害人並非不能抗拒，或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其交付財物與否，儘有自由斟酌之餘地者，僅應成立恐嚇取財罪。就本件被告、徐嘉何、鄭宇恩所為之強暴、恐嚇手段言，分別為徒手之毆打，持摺疊刀刀柄、鎮暴槍槍托及塑膠掃把柄毆打，以及持信號彈恫嚇與將來惡害之通知，告訴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雖受有意思自由之壓制，然其程度以一般客觀而言，尚未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

之程度，告訴人交付財物尚有自由斟酌之餘地，與強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三)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徐嘉何、鄭宇恩所為，係以恐嚇、傷害等方式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而過程中雖有恐嚇、傷害等行為，應包括成立一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而不另論恐嚇、傷害罪。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五)被告與徐嘉何、鄭宇恩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與徐嘉何、鄭宇恩基於單一整體犯意，藉由實行私行拘禁之手段而從中遂行恐嚇取財之目的，且具有時空緊密關係，為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恐嚇取財罪。檢察官認被告應論以數罪併罰，容有誤會。

(七)爰審酌被告前曾因傷害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案被告與徐嘉何、鄭宇恩僅因不滿告訴人在楊晨楷住處吸食大麻，即共同以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傷害告訴人及對告訴人施以恐嚇手段，使告訴人心理產生恐懼而被迫交出錢財（使告訴人親友匯款至被告與徐嘉何指定之帳戶），使告訴人蒙受自由權遭侵害、精神上之苦痛及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然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自114年3月起分期給付賠償金15萬元，告訴

01 人則願意宥恕被告，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自新或緩刑之機
02 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85-386頁），並
03 斟酌被告等人之犯罪手段、其等分工狀況、告訴人受妨害自
04 由之時間、程度暨所生之財產損害；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
05 之智識程度、羈押前擔任臨時工、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2
06 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一)按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於犯罪成立後應如
10 何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共同處分權
11 為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同正犯重複
12 諭知沒收。故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
13 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
14 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
15 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參考最高法院107年度
16 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彈
17 簧刀係被告所有，且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
18 審理時供陳明確（本院卷第290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9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持扣案如附
20 表編號3所示之模擬槍的槍托毆打告訴人（本院卷第290
21 頁），然該物所有權人是徐嘉何，自無庸在被告罪刑項下宣
22 告沒收。至於扣案其餘物品俱非被告所有，或是與本案犯罪
23 事實無關之物，或是僅為佐證本案犯罪事實之物，均不予宣
24 告沒收。

25 (二)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其目的在於對犯罪行為人及第三人所
26 受不法利得之剝奪，故實際上並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
27 之問題；因此，即令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
28 收、追繳或追徵，亦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
29 連帶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75,100元是告訴人匯
31 入帳戶，由被告等人提領出來的錢（本院卷第291頁），核

屬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剩餘之49,900元（125,000元－75,100元＝49,900元），未扣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全遭徐嘉何拿走（本院卷第293頁），卷內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得分毫，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附此敘明。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法 官 謝梨敏

法 官 葉逸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昀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扣案物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所有權人	沒收與否
1	彈簧刀1把	黃崇庭	黃崇庭供犯罪所用之工具，沒收。
2	扣案現金新臺幣75,100元		犯罪所得，沒收。
3	模擬槍1把	徐嘉何	
4	模擬槍用鋼珠彈12顆	徐嘉何	
5	彈簧刀1把	徐嘉何	
6	信號彈1個	不詳	
7	租賃契約1份	楊晨楷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之物，不予宣告沒收。
8	大麻3包、吸食器1個、研磨器2個、電子磅秤1個	不詳	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9	iphone手機1支	黃崇庭	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0	iphone手機1支	徐嘉何	
11	iphone手機3支	楊晨楷	
12	iphone手機1支	黃怡婷	
13	iphone手機1支	張育嘉	
14	iphone手機1支	周振傑	